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0251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 陳學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學炎、涂天月（歿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涂天月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4日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7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陳學炎、涂天月為強制執行。惟查相對涂天月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11年12月19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。是相對人涂天月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執行名義對相對人涂天月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，為聲請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，以相對人涂天月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洪靖凱